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月5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0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与井冈山市星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署了《关于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因承诺方无法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2020年12月31日，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房产作为承诺方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475万元（经评估）业绩补偿款。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目前，补偿款已现金回款4,810万元人民币，以房产抵偿1,475万元人民币。鉴于现阶段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有一定困难，经双方友好协商，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以房产作为承诺方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554万元（经评估）业绩补偿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